

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
关于
昌兴国际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
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就一项非常重大收购及关联交易涉及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土地和房屋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目 录

释 义.....	3
引 言.....	4
1.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5
2. 重庆昌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11
3. 贵州安顺昌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14
4. 辽宁昌庆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16
5. 昌兴矿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.....	21
附件：备查文件清单	27

释 义

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，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：

“中国”	指中华人民共和国，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其含义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；
“中国法律”	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命令、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；
“香港”	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；
“委托人”	指昌兴国际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；
“目标公司”	指昌兴矿业控股有限公司(“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td”);
“目标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及代表处”	指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昌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安顺昌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辽宁昌庆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昌兴矿业(中国)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

